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论文选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编辑部 编

3
辽宁人民出版社

编者说明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是结合我国国民经济调整提出来的，调整的方针对抑制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进一步恶化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在目前更显示出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它已引起了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重视，为了便于研究和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我们把1979年11月至1980年12月中，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和重要观点摘要汇编成册，供参考。

1980年12月

目 录

△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问题·····于光远	(1)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的	
一点补充·····漆琪生	(15)
对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点意见	
——与漆琪生同志商榷	
·····朱元珍	(18)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	
——兼答朱元珍同志	
·····漆琪生	(23)
只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人民生活	
——兼论大庆“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	
·····《大庆战报》特约评论员	(35)
“先生产，后生活”剖析·····吴 汶	(51)
△为什么要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李 平	(54)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民的需要	
——重读《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苏绍智	(60)
社会主义建设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基本	
经济规律·····任仲夷	(67)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吴树青	(80)
也谈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与吴树青同志商榷	
·····唐思文	(85)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探讨·····	陈德华	(95)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实现的几个问题·····	董辅初	(107)
谈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蒋映光	(113)
有关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几个问题·····	王惠德	(120)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实现的几个问题·····	季星如	(132)
“为消费而生产”是人类社会的一条共有 经济规律·····	张爱国	(148)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物质利益之间的 相互关系·····	蹇光伦	(161)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企业中实现的 形式和特点·····	姜 凌	(173)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涵的商榷·····	张朝尊	(180)
略论生产与生活的关系·····	孙永德、陈远敦	(190)
要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 科学含义·····	吴振坤	(201)
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谈企业扩权问题·····	蒋 明	(213)
论生产和生活的关系问题 ·····	姜君辰、周朝阳、沈 军	(220)
全面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蒋学模	(233)
从消费角度考察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朱光华	(247)
满足生活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唯一目的 ——兼评社会主义生产满足“四个需要”论 ·····	陈胜昌	(261)
全面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冯丛林	(268)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客观性的再认识·····	蒋家俊	(277)
实际工作部门要重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问题的讨论·····	于光远	(284)

谈谈“社会主义 经济目标理论”问题

于 光 远

《经济研究》编者按：本刊这一期发表的于光远同志的文章，鲜明地提出社会主义的经济目标只应该是“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增产人民需要的最终产品”，因此，“在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生产的时候应该从增产最终产品出发”，并且“要以最终产品增产的状况作为衡量整个经济工作成绩的尺度”。这篇文章的中心论点和提出的问题有重要的实际的意义。探讨清楚这些问题，有助于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在经济工作中的流毒，统一对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认识，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探讨清楚这些问题，也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党性，建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体系。今后，我们准备围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马克思主义再生产原理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运用和“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等问题，开展学术讨论。欢迎广大的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踊跃投稿。

为了在我国实现四化，就要研究许多经济理论问题。“社

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的问题是其中之一。研究这个题目是为了进一步明确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我们全部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究竟是什么，进一步明确应该从什么出发来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生产，应该以什么做标准来衡量整个国民经济的成绩。研究这个问题的重要意义是很明显的。

对这个问题我们有一个初步的看法：这就是根据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经验和我国社会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我们的经济目标只应该是“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增产人民需要的最终产品”而不应该是其他别的东西。

那么什么是我们说的最终产品？它第一包括个人消费品，这是最终产品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第二包括发展社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保健等事业所需要的物品。第三包括进行社会管理和阶级斗争所需要的物品（主要是用来加强国防的物品）。第四包括出口用的产品。我们说的最终产品是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为理论依据的。它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讲的最终产品的含义是不一样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讲最终产品（他们常常用最终需求这个名词）。举列昂节夫为例（这个列昂节夫不是写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苏联经济学家的列昂节夫，而是搞投入产出法的从俄国跑到美国去的那个列昂节夫），他认为有四种最终需求，这四种就是：一、投资需求；二、消费需求；三、政府采购；四、出口需求。在这四个当中，“消费”与“出口”这两个同我们说的相同，其余两个是不同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投资需求说成是最终需求，是有道理的，它是反映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的。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价值生产而且是剩余

价值生产，进一步说还是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生产，还是扩大资本的生产。扩大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所以满足投资需求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目的。用作投资的生产资料因此就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种最终产品。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本身不是目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在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中，明确地指出这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投资不是最终需求，用来投资的生产资料不是最终产品。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政府采购也说成最终需求是有道理的，它也反映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本质是私人资本家的生产，资本帝国主义国家中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也是建立在私人垄断资本基础上的私人垄断资本与国家垄断资本的結合。资本家把自己的产品卖给了政府，它的产品就应该看做是最终产品。但是我们社会主义生产，主要地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生产，它的产品本来就是属于国家的，不能把卖给政府的产品看成是最终产品。总括起来，就资本主义经济生活来说，凡是资本家生产出来而又卖了出去的产品都可以看成是最终产品，只有在自己的资本运动的过程中的产品才是中间产品。除了对一国的社会生产来说，用来出口的产品不论是生产资料或者消费资料都应该承认是最终产品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有准备进入各种消费领域的产品才是最终产品。上面列举的前三个方面，说的就都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几个不同的消费领域。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应该把增产最终产品作为我们整个经济活动的最后目标。这里说的整个经济活动，首先是直

接生产活动，其中包括生产可以满足人们消费需要的各种劳务的生产活动，其次也包括为生产服务的、对生产发生作用的流通机构、服务机构、科技教育机构、管理机构中人们的活动，最终产品生产出来之后的分配和消费活动，则不包括在内，它不属于最终产品的生产而属于最终产品的实现。

明确了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目标，可以提高每个生产部门、经济部门的自觉性，减少盲目性。不这样，就难以避免某些部门缺少整体观念，把本部门的生产看作孤立存在的东西去发展。

按照对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的这个理解，必然得出的合乎逻辑结论之一，就是在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生产的时候应该从增产最终产品出发。去年春天起，我们强调提出这个观点，是有针对性的。第一是针对我们从解放初期从苏联学来的从若干种主要产品的增产指标出发来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的生产的计划方法。这种主要的产品，最重要的大约有三、四十种，扩大一点大约七、八十种，再扩大一点大约一百多种。在这许多种主要产品中，既包括重工业产品，也包括轻工业产品，也包括农产品。这是直到现在我们还在实行的方法。第二，也是针对我国很长时期内事实上实行的从重工业出发，按照重轻农的次序来计划和安排的整个社会生产的状况，特别是针对“以钢为纲”作为指导思想来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生产的状况。（尽管我们经常讲要以农轻重为序，甚至主观上也真的那么想）这就是说我们强调要用从最终产品出发的“一元论”，来代替从若干种主要产品增产指标出发的“多元论”，用从最终产品出发的“一元论”来代替从重

工业出发、从“钢”出发的“一元论”。

从最终产品出发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生产，并不是以前没有人提出过的思想。在外国也提出过类似的问题讨论。在有些国家，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方法上曾经有过三种主张的争论，一是资源法，即主张从本国资源出发来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生产，二是部门法，即主张从各部门产品的增产目标出发计划和安排生产，三就是最终产品法。争论的内容是何者更为优越。不过在实际生活中都还没有实行资源法和最终产品法，一般通行的还是部门法，或者在部门法的基础上作了一些修补。部门法是最容易做到的，并且是既成事实，但是缺点确实很多。资源是必须考虑的条件，但是生产的目的是不能是发挥资源的作用，资源法我们认为是不应采取的。最终产品法的缺点是缺乏必要的实践经验，如果决定实行一定也会有许多具体的困难，实行中也一定会出现许多问题，但是应该认真考虑研究。不过我们的主张同外国人说的最终产品法也不完全是一回事，因为我们说的最终产品不包括任何生产资料（出口除外），这是与外国人所讲的最终产品法不同的。我们认为只有坚持这一点，最终产品法在理论上才能是始终一贯的。

以增产最终产品为目标来计划和安排生产，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以农、轻、重为序，两者在我们的国家里是很接近的。因为在我们的国家里，在农、轻产品中最终产品占的比重大，在重工业中最终产品占的比重小，所以农轻产品的多少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表示最终产品的多少。但是农业轻工业产品和最终产品、重工业产品和中间产品是两种不同性质

的概念。许多轻工业产品如洗衣机，电冰箱等等都是生活资料，都是最终产品。而许多轻工业农业产品却都是生产资料，都是中间产品。因此农轻产品与最终产品，重工业产品与中间产品，它们可以接近，也可以不接近。从最终产品出发也不一定以农轻重为序。例如在发达的国家中，最终产品中重工业产品占的比重很大。美国三大经济支柱中，轿车和住宅建筑当然属于重工业产品，但应该说是最终产品。如果我国的经济也发达到这一步，那就不能再说从最终产品出发和以农轻重为序在我国是很接近的东西了。

同时农轻重为序的思想，还是“以农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一发展国民经济方针的具体化。而“以农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个方针又是建立在“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一客观规律之上的。这个客观规律是对任何社会任何条件都适用的，但只有在象我们中国这样一个农业远远没有过关的国家里，才需要特别强调“以农业为基础”这个方针，才需要强调“以农轻重为序”来计划和安排生产。这就是说“农轻重为序”中所包括的一个重要思想，或者“农轻重为序”的一个理论根据，同“以最终产品出发计划和安排生产”中所包括的思想，和它的理论根据是不一样的。所以我们既要看到农轻重为序和从最终产品出发计划和安排生产之间相同的地方，又要看到它们之间不同的地方，同时强调这样两个指导思想，取得互相补充的效用。

如果决定采用从最终产品出发来计划和安排生产的方法，有好几个问题是必须研究的：

第一个问题是，在采用这个方法时，我们面对着的是已

已经存在着的各部门的生产能力，已经存在着的产供销关系，已经存在着的生产机构、流通机构、服务机构和管理机构，已经存在着的人的思想习惯，工作习惯等等。因此要从“部门法”改变为我们主张采用的那种“最终产品法”，就要经过一个相当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究竟要采取一些怎样的步骤，那是要进行仔细研究的。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的目标只是解决了进行计划方法改革的方向的问题，而步骤的问题是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那是需要另作研究的。不能认为方针性的问题一解决，其他问题就迎刃而解，经济工作、计划工作是很复杂的、很具体的工作，每采取一个实际步骤都要作精确的计算，反复地考虑斟酌。

第二个问题是，即使采用了从最终产品出发来计划和安排生产，仍旧并没有解决最终产品的结构和数量的问题。虽然在不同的国家里每个人都要吃、穿、住、用，但是如何吃、穿、住、用，在不同国家里甚至在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并不都是一样的。这就是说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候，消费品的构成是不一样的。消费品的数量也受到生产能力的限制。至于社会其他需要的产品的构成也是各不相同的。所以最终产品的合理结构和数量只能根据一个国家的历史条件、经济条件、国际条件等来确定，而且在计划和安排时也不是事先已经确切知道的，而是要进行很多的测算，要经过反复的平衡工作。

第三个问题，从最终产品出发来计划和安排生产当然决不意味着可以轻视中间产品的生产，恰恰相反，如果不抓好中间产品的生产，就决不可能做到最大限度地增产最终产品。问题是在决定采取从最终产品出发计划和安排生产之

后，就有可能使整个中间产品的生产能够做到更加合理，同时也可以做到更加合理地安排进口和出口。这就是说，采用“最终产品法”之后，就可以做到优先安排为生产最终产品急需的中间产品的生产。如果我们充分重视肉这种最终产品，我们就会充分重视为发展畜牧业所需要的各种机器和其他生产资料，而在过去这是得不到优先考虑的。采用“最终产品法”，就是在决定了各种最终产品的结构和数量之后，根据一国当时的各种具体条件确定各种中间产品的结构和数量。这个数量一方面取决于最终产品的结构和数量，同时也取决于采取什么途径来取得这些最终产品。如同样的化工产品可以用煤作为原料也可以用石油作为原料，生产这些产品所要消耗的电可以是由火力发出的也可以是由水力发出的，如此等等。而且在消费资料生产与生产资料生产之间，各种生产资料之间的平衡总是相对的。而且这种不平衡有的又有可能通过进出口来调节，有的则不能。……这里仍有许多复杂的情况。

除了这三个问题外，还有其他别的需要提出和研究的问题。

因此从最终产品出发来计划和安排生产是一件需要通过完成大量研究工作和通过大量经济工作才能解决的问题。

几个月前在思考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时候，又进一步想到要以最终产品增产的状况作为衡量整个经济工作成绩的尺度的问题。现在我们计划和安排生产既然是以若干种主要产品的增产指标做出发点，其必然的结果就是以完成这若干种重要产品指标的状况作为衡量整个经济工作成绩好坏的主要标准。换句话说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标准就是这若干种主

要产品的产量、产值和它们比上年份增长的速度。直到现在我们都是这么说的。

这样说、这样做对不对呢？我们认为，若干种主要产品的产量、产值以及它们增长的速度，对于衡量一个部门、一个地区乃至整个经济的发展是有很重要意义的。特别是在检查某一部门的成绩，某一种产品生产的的成绩，不考核这些产品的产量、产值又考核什么呢？就是对考核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来说，在没有用别的数字作为衡量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标准之前，也只能用这种数字来表示我们经济建设的成绩。现在外国的统计也都提供这样的数字，可供我们研究，并把它和我国这方面的数字进行比较。除了各主要部门产品增长的数字之外，还有整个工农业产品总值，它是用来近似地表示社会生产全部产品的数量的，不过其中包括大量的重复计算。因此它的绝对值是没有准确的意义的。但是这些工农业生产量值可以用来和其他年份来作比较，也可以用来同采用同样统计方法的外国比较。现在不用这样的数字是完全不行的。

但是我们认为也有必要指出用这样的数字、指标来衡量我国经济工作的好坏，从理论上说是有缺陷的，从实践来说对于我们的经济事业也是会有某些不利影响的。

为什么说这样做从理论上说是有缺陷的呢？因为这若干种主要产品的增长，并不一定与最终产品的增长完全成比例。很有可能从这若干种主要产品增长的数字来看，经济发展的速度显得比较快，而事实上从最终产品的增长来看，经济发展的速度有可能实际上慢得相当多。这就是说，有可能

发生大量中间产品 虽然 生产 出来了，但是积压在仓库里，或者有大量在制品停滞在生产过程中；或者制成了 生产工具，但是大量设备的利用率很低，不能发挥效用；或者原材料消耗高……这就是有可能大量的中间产品没有能变成最终产品。这些中间产品，久而久之，就会变成根本没有使用价值因而也不再有价值的东西，即最后成了废品，或者白白地耗费掉了。这些浪费掉的产品从统计表上来看只能看出它们是已经生产了出来，而它们的浪费却往往不去统计，因而在统计表上反映不出来的。如果我们只看各主要部门的产量、产值就会是这样。

还有一个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的标准，这就是计算一个国家的国民总收入。采用这个数字比采用国民生产总值或者工农业生产总值要科学一些，因为在这个数字当中去掉了重复计算的因素和去掉了在生产中消耗掉的各种物化劳动的价值。而且这样的数字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是一个比较合理的统计项目。它实际上是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说的四种最终产品的总和很接近的。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也是一个比较合理的统计项目。我们应该在这样的数字上和外国比较。因为在没有别的更好的数字可以用来衡量国民经济的发展之前，采用国民收入或采用一年中新创造出来财富的价值来衡量成绩比用国民生产总值或工农业生产总值要好。

但是我们认为对于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来说，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的标准宁愿是最终产品的增产和最能表示这种增产的各种数字。在最终产品增产的结果中，我们社会生产中“产品结构”是否合理，国民经济是否平衡发展，生产中经济效

果的高低，以及劳动力资源是否得到充分利用等等，都可以反映出来。更重要的是采用这样的标准可以更加直接地反映出人民生活和国家科学、教育、文化发展的程度。我们当然要分别统计并研究产品结构、产品积压、生产周期长短、原材料消耗率、设备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劳动就业状况等等情况，但是如果要用一个综合的指标来表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话，最终产品的增产是最合适的。

当然中间产品转化为最终产品不可能是当时发生的，甚至不可能完全在当年发生。特别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它的建成往往需要好多年的时间。在它未建成之前，不但不能起增产最终产品的效果，甚至连中间产品也不能生产出来，然而却要求其他单位为它提供大量的中间产品。所以，以是否做到最大限度地增产最终产品来衡量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只能适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例如五年、十年或者更长的时间。如果每年计算这个数字，它们表示的也是一个比较长时期内工作的结果，不只是当年工作的结果。不过部门产品的统计，工农业总产值，国民经济总产值，国民收入其实也都有这样的问题，但不如最终产品明显罢了。在消费资料与生产资料生产方面，我们要看到有这样一种情况，即由于没有把增产最终产品看作社会主义的经济目标，因而造成这样一种结果：既对最终产品的增产产生不利的影响，也对中间产品产生不利影响。不过我们也要看到这样一种情况，在某一个时期内，中间产品的生产增长得快些，而最终产品相对地说增长得慢些，但是在中间产品的生产能力形成之后，却可以更快地实现最终产品的迅速增长。对于消费资料与生

产资料增长的这些相互关系，我们应该进行历史的和逻辑的研究，看看世界上生产先进的国家都有些怎样的经验，看看在某种具体条件下究竟应该对生产作怎样具体的安排。

总之，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的问题涉及的是一个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指导思想问题。首先要研究的是这样一个指导思想在理论上是否站得住脚，研究按照这个指导思想来行事是否有利于在我国实现四化的伟大事业。至于如何根据这个指导思想来制定计划，安排生产，如何进行统计以及如何对现行的各种制度和方法进行改革，是一件很复杂的工作，需要慎重处理。不过尽管实践中有许多问题一时难以解决，明确社会主义经济目标这样的指导思想的重要意义是不容忽视的。

附记：本文在《财贸战线》上发表后，不少《经济研究》的读者反映没有能够看到这篇文章。于是我就把这篇文章又送给了《经济研究》编辑部，请他们考虑再登一次。他们同意这么做。现在，我想利用这个机会在文章后面再提几个思考问题。

（一）以在可能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增产最终产品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目标，所依据的是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这个规律是否即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不顾这个规律，会受到一些怎样的惩罚？

（二）在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中应否包括人民消费生活提高的计划？如果肯定社会主义经济目标主要是生产个人消费品，是否应该把改善人民生活的指标作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第一部分，然后制定发展生产的计划来保证人民生

活的提高？怎样来计算改善人民生活实际的可能性？这样来制定的计划，是否可以更有力地动员人民努力工作来完成计划？这样做又可能有什么危险性？在制定计划的方法上，我们已有的几个五年计划各有什么特点？各有什么优点和缺点？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有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部分，并且提出这方面的指标，这样做是否好一些？

（三）在我们国家中，为生产而生产的思想是怎么发展起来的？它的根源是什么？它的思想实质是什么？为什么这个思想这样难以克服？“先生产，后生活”，“先治坡，后治窝”，在什么样条件下来说是可以的，对什么来说就是不正确的？

（四）农轻重的关系究竟怎样来理解？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说：“你对发展重工业究竟是真想还是假想，想得厉害一点，还是差一点？……你如果是真想，或者想得厉害，那你就要注重农业轻工业，使粮食和轻工业原料更多些，积累更多些，投到重工业方面的资金将来也会更多些。”但现在有这样一种论调：你如果对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是真想，或者想得厉害，那你就要注重发展重工业，使重工业产品更多些，积累更多些，投到农业和轻工业方面的资金将来也会更多些。农、轻、重之间，生活资料生产和生产资料生产之间的确有互为条件的关系，但是这两种说法的精神显著地不一样。这个疙瘩怎么才能解开？究竟农轻重之间的地位怎么摆才合适？在三中全会上决定提高农产品价格，农民手中的购买力提高的情况下，发展轻工业是否为当务之急？

（五）怎样看待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的问题？基本建设战